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问询函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26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5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鉴于财务顾问表示将不出具本次交易相关配套文件，请公司说明是否仍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若公司计划继续推进，请说明后续是否有聘任新的财务顾问及开展核查事宜等其他安排，并请结合标的资产经营情况及相关数据，补充披露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是否基于审慎评估原则，相关决策方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回复：

2018年4月8日，公司、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源”）与上海泖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泖洲鑫科”）三方签署了《重组框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 Star Elite Venture Limited (BVI)（以下简称“SEV”）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购买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

本次重组交易标的为中信海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海月”）100%股权，交易对方为 SEV，交易标的所涉公司及交易对方均为境外公司。同时，SEV 的控股股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资源，中信资源隶属于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涉及国有资产交易、跨境交易等多种特殊型交易，需经过多条线严密的法律程序，同时需兼顾公司作为 A 股沪市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母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在分别推进重大资产重

组和特别重大交易时所应履行的审批流程和应遵守的信息披露规则。本次重组交易存在很强的复杂性，本次交易的参与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在严格遵守各所属国家或地区相应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全力推进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

截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受相应客观条件和审批流程限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尚未出具相应的核查意见。公司在收到交易所本次就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事项的问询函件后，就本次重组目前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充分讨论和审慎研究，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尽最大努力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公司同时承诺，在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情况的公告对外披露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交易各方正在协商关于《意向协议》的终止事宜，目前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特此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